

水保监方案〔2020〕20号

签发人：沈雪建

关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2000万吨/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0年9月，我中心对《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2000万吨/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0年9月16日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 三号露天矿（2000 万吨/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2000 万吨/年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境内。2005 年，水利部以水保函〔2005〕314 号文批复了白音华三号露天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方案设计生产能力 1400 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采掘场（含采坑及内排土场）、南排土场、工业场地及设备组装场、地面生产系统、地面运输系统等。2014 年，水利部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2018 年，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煤安监司函办〔2018〕85 号核定本项目生产能力为 2000 万吨/年。建设单位组织对白音华三号露天矿生产能力由 1400 万吨/年核增至 2000 万吨/年建设内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次产能核增在充分利用原有生产能力 1400 万吨/年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基础上，陆续新建地面运输系统 15.87 公里、工业场地 35 千伏供电线路 19.34 公里、北排土场、体育馆及爆破公司办公生活场所，改建外包基地部分区域建筑，设 5 处表土堆场，沿用既有采掘场（场内布设内排土场）和南排土场。

至设计水平年，本项目共涉及总占地 2488.8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480.72 公顷（含采坑及内排土场 1002.00 公顷、南排土场中纳入原水土保持方案占地 405.00 公顷），临时占地 8.11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78620.5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8116.74 万立方米，填方 503.81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77612.93 万立方米（弃于内排土场、北排土场、南排土场）。项目总投资 42.69 亿元；已于 2014 年 2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缓坡丘陵；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年降水量 375.1 毫米，年蒸发量 1769.0 毫米，年均风速 3.6 米/秒；土壤类型以暗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温带草甸草原的过渡带，林草覆盖率为 60%；土壤侵蚀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0 年 9 月 3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锡林郭勒盟水利局、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局，建设单位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呼和浩特市三通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

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工程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在原址扩能改造，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方案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沿用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内排土场和南排土场，以及北排土场选址和排土场堆置方案。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88.8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

新增水土流失量 18.43 万吨。外排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采掘场区、外排土场区、表土堆场区、工业场地及外包基地区、地面运输系统区、供电通讯线路区共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采掘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和计划实施的表土剥离措施。

(二)外排土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与计划实施的表土剥离、排土平台和边坡修整、挡水围埂、截排水、表土临时苫盖、表土回覆、植灌草恢复植被及配套灌溉措施。

(三) 表土堆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临时苫盖和临时绿化措施。

(四) 工业场地及外包基地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和计划实施的表土剥离、透水铺装、表土回覆及绿化措施。

(五) 地面运输系统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措施；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绿化措施。

(六) 供电通讯线路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绿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重点监测区域为外排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839.12 万元（不含煤炭开采所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